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于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本预案及其摘要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将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承诺人作出暂停转让的书面承诺并公告;如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同意按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查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其他账户信息,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其他账户信息,则同意按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核实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和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释义

预案(摘要)、本案(摘要)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本案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华电能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电煤业	指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电煤	指	山西兴能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电煤业持有的山西兴能100%的股权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本次重组、本次重大交易	指	山西兴能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指	华电能源向华电煤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兴能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科创板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板上市公司上海分交易所
《资产重组协议》	指	华电能源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4月6日签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临2022-029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兴能能源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6日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2-013)。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相关决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华源,\*ST华电B)将于2022年5月6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以何种批准的形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ST华电B 编号:临2022-026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的会议,会议于2022年5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持有的山西兴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电煤”)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拟购买资产
- 山西兴能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31.14万元)。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电煤业。

- 发行对象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4月6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27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应发行价格调整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6.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各方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为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直接计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 股份限售期  
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电煤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6个月。

股份锁定期间内,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华电煤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华电煤业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拟购买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日为交割当日月末。交割期间,增加标的资产净资产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其在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减少的标的资产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到位。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

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上市地点
-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对象的定价基准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认购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募集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足额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华电煤业与本公司同属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电煤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暂未确定,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七、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有)。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兴能能源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要求。

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次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分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期间自2022年4月26日,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3日。

“ST华源”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2.20%,\*ST华电B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跌幅为17.82%,\*ST华电B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跌幅为22.7%,均未达到20%。期间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得电力板块因素)\*ST华源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3.00%,\*ST华电B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跌幅为20%,均未达到20%。

此次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华电煤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华电煤业为华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电煤业、华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导致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对增持公司股份具有积极意义,且华电煤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华电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华电煤业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此次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控股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熊卓远、程刚行使上述授权,办理及履行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此次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次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ST华电B 编号:临2022-027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八次监事会的会议,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持有的山西兴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电煤”)5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拟购买资产  
山西兴能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31.14万元)。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电煤业。

发行对象与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4月6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27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各方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为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直接计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 股份限售期  
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电煤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6个月。

股份锁定期间内,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华电煤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华电煤业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拟购买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日为交割当日月末。交割期间,增加标的资产净资产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其在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减少的标的资产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到位。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a)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8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该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b)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②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a)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8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该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b)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后的10个交易日,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亦不得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调价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五)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各方签署协议予以确认。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为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直接计入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七) 股份锁定期  
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电煤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6个月。

股份锁定期间内,华电煤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华电煤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华电煤业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购买资产在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日为交割当日月末。交割期间,增加标的资产净资产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其在交割日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减少的标的资产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到位。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

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